贵州省人体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参照其他省份经验做法，结合贵州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贵州省公民捐献人体器官（以下简称捐献器官，包括器官段）的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角膜等人体组织获取参照此细则执行。

外省公民从我省匹配的人体器官，按照本细则规定获取收费标准收费。我省公民从省外匹配的器官，按器官所在省份获取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捐献人体器官获取是指由人体器官获取组织（以下简称OPO）按照人体器官捐献、获取法定程序，根据人体器官获取标准流程和技术规范，进行器官评估、维护、获取、保存、修整、分配和转运等移植前相关工作的全过程。

人体器官获取收费管理

**第四条** 贵州省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应当坚持以成本补偿为基础，统筹考虑捐献器官获取成本、OPO运行管理成本、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和群众可承受度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五条** 捐献器官获取成本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第六条 直接成本。**包括器官捐献者相关的成本、器官获取相关的成本、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的成本等。

（一）器官捐献者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1.捐献者医学支持成本。**包括OPO、红十字会和捐献者及潜在捐献者所在医疗机构用于捐献者及潜在捐献者评估、器官功能维护、检验、检查、转运、死亡判定及医护技管人力费用成本。

**2.样本留存成本。**包括OPO和相关医疗机构用于留存捐献者血液、尿液、淋巴结及其他组织标本等成本。

**3.遗体修复及善后成本。**包括OPO、相关医疗机构、殡仪馆等机构用于捐献者遗容修整、遗体转运、丧葬、尸检及人道主义救助费用等成本。

**4.器官捐献管理成本。**主要包括OPO、红十字会和捐献者及潜在捐献者所在医疗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单位用于完成器官捐献法定流程所付出的管理及伦理审查等成本。

（二）器官获取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器官获取手术成本。**包括补偿OPO和相关医疗机构用于捐献器官获取、器官劈离、手术室使用，以及与手术相关的医学检查检验等辅助性医疗服务等费用。

**2.器官医学支持成本。**包括补偿OPO和相关医疗机构用于器官质量评估、器官保存、器官修整、器官灌注、病理评估、检查检验及质量评估相关设备、药物、耗材、人力等费用。

**3.器官转运成本。**包括补偿相关机构将获取后的器官转运至移植医院的人力、设备、交通及食宿等成本。

**（三）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补助器官捐献者家属在依法办理器官捐献事宜期间的交通、食宿、误工补贴等成本。

**（四）器官损失成本。**按照该类型器官近三年全省平均损失率，折算后计入获取该类型器官的直接成本中。

**第七条 间接成本。**为OPO运行和管理成本,主要用于以下工作：

（一）OPO工作相关宣传费、会议费、培训费、住宿费、专职OPO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日常运作费用。

（二）OPO工作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费、维修保养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等。

（三）与器官获取工作相关的其他开支。

（四）间接成本不高于器官获取成本的20%。

**第八条** 同一捐献者捐献不同类型器官时，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的成本只计算一次，其余成本分别计算。
 **第九条** 同一类型捐献器官，标准供器官与器官段之间的收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按照本地捐献器官类型、获取过程中发生的服务和资源消耗，每2年重新确定本省捐献人体器官获取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如捐献器官获取成本平均增幅或降幅超过5%时，省卫生健康委可适时调整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人体器官获取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OPO、OPO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印发人体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本单位人体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收付费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OPO应当设立单独的OPO银行账户或纳入OPO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捐献器官获取相关资金进行独立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移植医院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移植医院要严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捐献人体器官获取费用标准代收，不得在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目录外向患者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移植医院应当将代收的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全部纳入本院财务管理，禁止账外流转。在收取费用后，公立医院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患者开具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填写项目为“贵州省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
　　**第十五条** 移植医院收取捐献人体器官获取费用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支付给相关OPO。相关OPO收到费用后应当向移植医院提供符合财务入账要求的凭据，填写项目为“贵州省捐献器官获取费用”，移植医院凭据予以入账。

**第十六条**OPO运行应当坚持公益性，以非营利为原则，制定本单位捐献人体器官获取费用支付项目和标准，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OPO运行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其运行和管理成本，保障器官捐献者和获取者的合法权益。**第十七条** OPO在收到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支付规定，向参与捐献人体器官工作的有关单位、个人和捐献者家属等支付有关获取成本费用。

**第十八条** OPO、捐献医院应当制定捐献器官获取工作的绩效管理方案，充分调动器官捐献与获取工作积极性，保障捐献器官获取工作高效、可持续运行。

**第十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局等部门依据各自各自职责，对OPO、OPO所在医院、捐献医院和移植医院的捐献器官获取、移植收付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贵州省人体器官获取收费标准（2021—2022年）

**附件**

**贵州省捐献人体器官移植收费标准**

**（2021—2022年）**

**成人供体：**

**肝脏：22 万元（肝脏器官段：在供肝成本基础上增加20%的劈裂手术费用：1. 为左、右半肝，由接受者分别支付50%；2. 为右三肝叶、左外叶，接受右肝者支付75%，左外叶支付25% ）**

**肾脏（单个）：16 万元**

**心脏：6万元**

**双肺（单或双肺）：6 万元**

**胰腺：5万元**

**小肠：3万元**

**角膜：1万元/只**

**小于14岁儿童供体：**

**肝脏：10万元**

**肾脏（单个）：8万元**

**心脏：6万元**

**双肺（单或双肺）：6 万元**

**胰腺：5万元**

**小肠：3万元**

**角膜：1万元/只**